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SLIGHT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光宇國際集團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3)

## 獨立法證調查的澄清公佈

茲提述光宇國際集團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的公告(「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法證調查的主要發現。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已獲法證會計師更新就關於該等未入賬與個人的資金交易涉及一個銀行帳戶，即哈爾濱光宇蓄電池工行帳戶8548，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未入賬的總收款金額和未入賬的總付款金額，並謹此公佈該等期間未入賬的總收款金額和未入賬的總付款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8,343,306.40元和人民幣21,255,622.40元。

\* 僅供識別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該公告的所有其他資料及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光宇國際集團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宋殿權

香港，二零二二年二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宋殿權先生、羅明花女士、李克學先生、邢凱先生、張立明先生及劉興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增林先生、高雲智博士及朱艷玲女士。